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66號

聲 請 人 何則輝

周錦雲

相 對 人 光風濬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黃瑞鑾

相 對 人 高志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光風濬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確定為新臺幣5,77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高志信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327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
113年度訴字第1746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光風濬
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光風濬公司）負擔百分之52，
餘由相對人高志信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同）11,098元，由光風濬公司負擔百分之52，為5,771元

（計算式： $11,098 \times 52 \div 1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由相對人高志信負擔，為5,327元（計算式： $11,098 - 5,771$ 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